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3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关于提议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林长青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
- 2、提议时间：2022 年 9 月 3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8.11 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1,528,896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6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3,057,792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32%。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林长青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林长青先生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林长青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